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

业务管理类

核与辐射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2018.04.13 | 李 研 | 郭承站 | 初 版 | 刘 华 |
| 版次 | 发布日期 | 编 写 | 审 核 | 版本说明 | 批 准 |
| 责任部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政策技术处 | | | | NNSA/HQ-00-ZG-MP-005 | |
| | | | | 文 件 编 码 | |

目 录

| | |
|------------------|---|
| 1、目的 | 1 |
| 2、适用范围 | 1 |
| 3、术语和定义 | 1 |
| 4、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 1 |
| 4.1 业务司 | 1 |
| 4.2 法规司 | 2 |
| 4.3 地区监督站 | 2 |
| 4.4 技术支持单位 | 2 |
| 5、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2 |
| 6、主要工作过程 | 2 |
| 6.1 立案 | 2 |
| 6.2 调查 | 3 |
| 6.3 审核 | 3 |
| 6.4 告知和听证 | 3 |
| 6.5 批准 | 3 |
| 6.6 执行 | 3 |
| 6.7 移送 | 4 |
| 6.8 归档 | 4 |
| 6.9 保障措施 | 4 |
| 6.10 流程图 | 4 |
| 7、管理数据库的开发与维护 | 5 |
| 8、对工作质量的检查与评价 | 5 |
| 9、需收集和保存的文档 | 5 |
| 10、附件：本指南的支持文件清单 | 6 |

核与辐射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指南

1、目的

为规范核与辐射安全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监督和保障国家核安全局依法行使职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指南。

2、适用范围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对违反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行政执法工作，适用本指南。

3、术语和定义

行政执法：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的具体行政行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核与辐射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命令和行政处罚两类。

核与辐射安全行政处罚的种类有：

- (1) 警告；
- (2) 罚款；
- (3) 没收违法所得；
- (4)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
- (5)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6) 行政拘留；
- (7) 法律法规设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

核与辐射安全行政命令包括：

- (1) 责令改正；
- (2) 责令限期改正；
- (3)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4)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 (5)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其他具体形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行为种类和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规定，行政命令不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4、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4.1 业务司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业务司负责具体业务领域的核与辐射安全监

管和执法，包括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核电安全监管司、辐射源安全监管司，负责对违法案件作出立案决定，组织开展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下达处罚决定。

4.2 法规司

法规与标准司（简称法规司）法规司负责对核与辐射安全行政处罚案件处罚文书的合法性审核，组织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4.3 地区监督站

各地区监督站负责对辖区内持证单位的驻厂监督和日常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线索后向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业务司移交并提出立案建议，配合业务司开展案件调查取证工作，或者在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授权下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4.4 技术支持单位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机械院等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技术支持单位，可根据业务司需要派员以专家身份参与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提供技术分析。

5、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核与辐射安全行政执法工作以《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为指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执法过程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法规适用准确、执法文书使用规范。

6、主要工作过程

6.1 立案

业务司在监管工作中发现违法线索、接到地区监督站移交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收到举报线索后，应当填写《核与辐射安全违法案件立案审批表》，开展初步审查：

- (1) 有涉嫌违反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
-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由业务司负责人签署《核与辐射安全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予以立案。

对需要立即查处的核与辐射安全违法行为，可以由业务司或者地区监督站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国家核安全局或地区监督站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在工作中发现被监管单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但不构成立案处罚条件的，应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作出责令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的命令。

6.2 调查

业务司组织或委托地区监督站对违法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可根据需要邀请核安全中心派遣技术支持人员以专家身份参与调查。

执法人员应当具备执法资格，并且满足回避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时不少于两人，在调查前应出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员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2)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3)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进入现场进行监测、检查或者核查；
- (2) 调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记录；
- (3) 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 (4) 其他法定措施。

现场查证情况应当填写完整和规范的《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调查笔录》，所取得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的相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可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解除时填写《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经调查不符合立案要求的，填写《核与辐射安全违法案件销案审批表》，予以销案。

处罚决定作出前，发现具有依法不予处罚情形的，经审查应销案的，业务司填写《核与辐射安全违法案件销案审批表》，予以销案。

6.3 审核

业务司根据案件调查情况，制作处罚文书，移交法规司对处罚文书进行合法性审核。

业务司发现违法事实不清的，应当重新核查事实，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6.4 告知和听证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业务司应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听证程序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环办〔2017〕174号）执行，根据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和《听证笔录》。

6.5 批准

业务司将行政处罚建议报请部领导批准。

6.6 执行

部领导批准行政处罚决定后，业务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并保留《送达回证》。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业务司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应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

6.7 移送

对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涉嫌违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涉及经济综合、工商、建设、工业信息、安全监管等行政机关职责的，移送有关机关。

案件移送应制作《案件移送函》。

6.8 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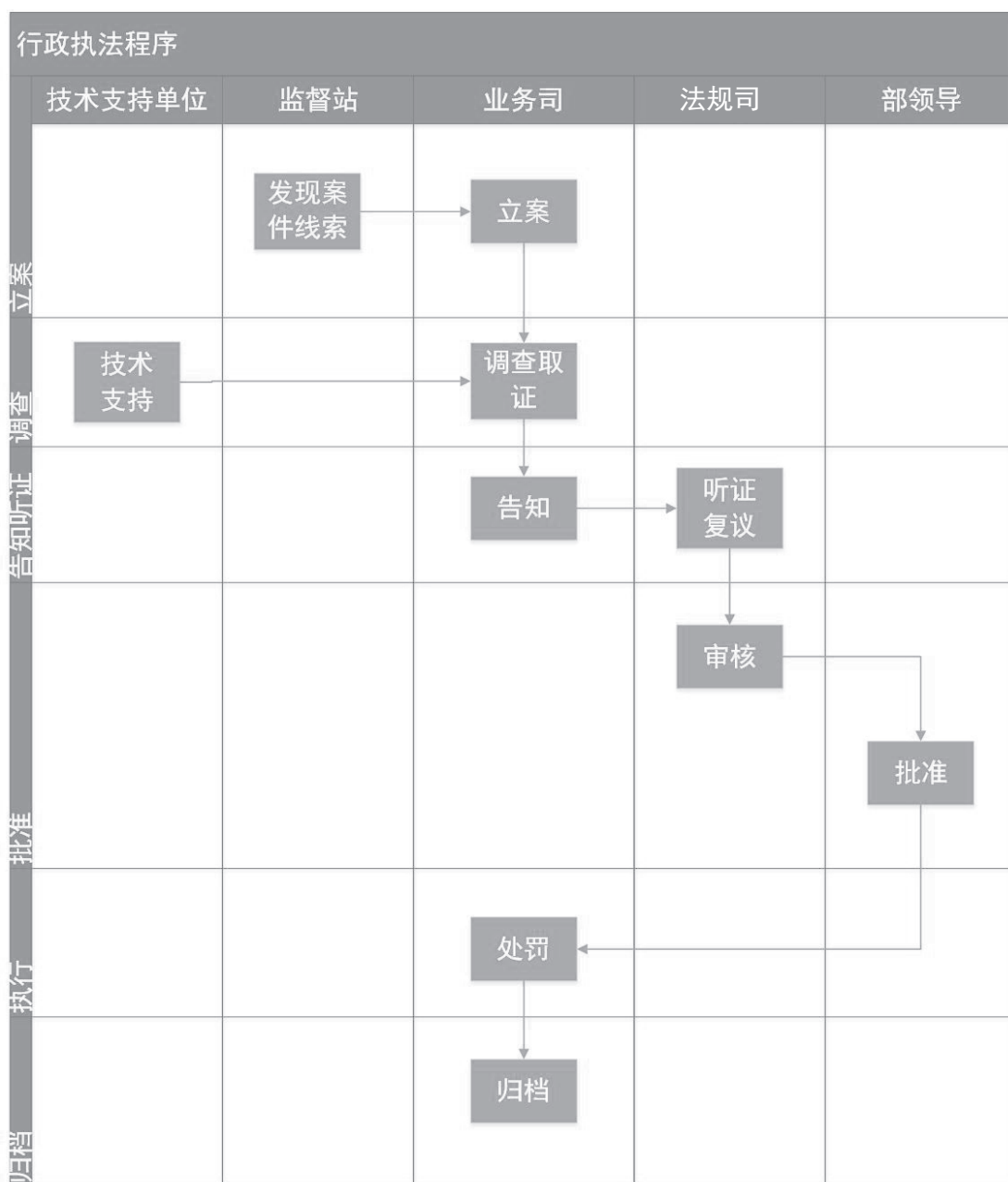
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业务司填写《结案审批表》，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6.9 保障措施

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应当恪守廉政要求，对调查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培训是取得执法资格的必要条件，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应当制定培训方案，列入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年度培训计划，对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机关及派出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开展法制培训。

6.10 流程图



7、管理数据库的开发与维护

业务司应当充分利用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平台,建立行政处罚案件数据库。

8、对工作质量的检查与评价

业务司定期对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行政处罚案件组织督查,对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等情况形成经验反馈,持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9、需收集和保存的文档

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建立和填写规范的记录文档,有关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需收集和保存的详细文档清单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归档清单 |
|----|----------------|
| 1 | 立案审批材料 |
| 2 | 调查取证记录及证据材料 |
| 3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 |
| 4 | 听证记录 |
| 5 |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 6 | 执行材料 |
| 7 | 结案材料 |
| 8 | 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及材料 |

10、附件：本指南的支持文件清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3)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证件管理办法》
- (4) 《关于进一步发挥地区监督站职能作用的通知》
- (5)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6) 《环境监察办法》

附件：

核与辐射安全行政处罚主要文书制作指南

- 附 1：核与辐射安全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 附 2：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附 3：调查询问笔录
- 附 4：现场调查笔录
- 附 5：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附 6：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附 7：核与辐射安全违法案件销案审批表
- 附 8：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附 9：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附 10：听证笔录
- 附 11：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 12：送达回证
- 附 13：强制执行申请书
- 附 14：案件移送函
- 附 15：结案审批表

附 1:

核与辐射安全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 | | | |
|----------------------------|----------------------------|-----|--------|
| 案件来源 | | 立案号 | |
| 案 由 | | | |
| 当 事 人 | 名称或姓名 | | |
| | 住址(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民身份号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务 |
| 案情简介 及 立案理由 | | | |
| 承办人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承办机构 负责人 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生态环境部 部门 负责人 审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对核与辐射安全违法案件的立案审批。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文书名称和立案号。
- (二) 有案件来源信息。如检查发现、投诉举报、来信来访、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 (三) 有案由信息。书写形式为：“涉嫌+违法行为类别+案”。
- (四) 有当事人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当事人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当事人为法人或组织的，写明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邮政编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 (五) 有案情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案情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一是案件来源信息。如检查发现的填写检查机关、检查时间、地点和检查结果；投诉举报和来信来访的填写收到时间和反映的情况（投诉人姓名可不填）；媒体披露的填写媒体名称和期号；上级交办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填写收到时间、机关名称。

二是违法行为信息。如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行为等基本情况；承办人对违法事实、情节的初步判断。

- (六) 有立案理由。如初步判断符合违反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的立案条件。
- (七) 有承办人（如：监督员）建议立案与否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 (八) 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如：业务处或者地区监督站）同意或不同意立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 (九) 有生态环境部业务司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立案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

- (十) 备注栏可视情况填写其他有关信息。

三、注意事项

(一) 立案应当符合：1. 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3. 属于本机关管辖；4.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立案审查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对需要立即查处的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然后 7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四) 不符合立案条件，但属其他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五)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附 2: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姓名) _____

我局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1、(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2、 _____

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责令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____(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但无罚则的,可写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期改正为行政处罚前置条件的,注明: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实施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印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 生态环境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 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命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二、文书内容

(一) 有生态环境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 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三) 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 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 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 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七) 有责令（限期）改正的依据，如注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但无罚则的，可不写本项。

(八) 有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和期限。《核与辐射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指南》第十二条对责令改正的具体形式进行了列举，如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试生产、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责令重新安装使用、责令限期拆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治理等。

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但无罚则的，可写明“责令你（单位）（于年__月__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九) 有对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监督的信息，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 有逾期不改正的法律后果。如“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期改正为行政处罚前置条件的，写明“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实施行政处罚。”

(十一) 告知不服行政命令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二) 有生态环境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 尽可能注明改正期限，期限应合法、适当。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仍处于继续或者连续状态的，可以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 加强对违法行为改正情况的监督，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确保执行到位。

(三) 为精简文书，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也可以写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不再单独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但因责令改正的起诉期限是三个月，行政处罚的起诉期限是十五日，应分开告知起诉期限。

(四) 此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附 3: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地点: _____

询问人姓名及监督员证号: _____、_____记录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被询问人姓名: _____年龄: _____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职务: _____与本案关系: _____

地址: _____邮编: _____电话: _____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_____

执法人员出示监督员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及被询问人的确认记录: _____

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 _____

询问内容: _____

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_____

被询问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询问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记录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参加人签名: _____

第 页 共 页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 生态环境部内部文书。

(二) 适用于调查人员取证，记录调查人员对违法嫌疑人、核损害受害人、证人等有关人员的询问过程和问答内容。

二、文书内容

(一) 有文书名称。

(二) 有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

(三) 有询问人、记录人基本信息，如姓名、监督员证号、工作单位。

(四) 有被询问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职务、电话、地址、邮政编码等，与本案关系是指被询问人在本案中的身份，如违法嫌疑单位的工作人员、核损害受害人、证人等。

(五) 有向当事人出示监督员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和当事人的确认记录，如“我们是生态环境部核安全监督员，这是我们的监督员证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并记录持证人员姓名和监督员证件号），请过目确认”和“我确认”。

(六) 有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如“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

(七) 有询问内容。包括反映本案事实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八) 有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如注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并逐页签名、注明日期。有被询问人拒不审阅确认或者拒不签名的，由记录人予以注明。

(九) 有询问人、记录人的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

(十) 有其他参加人的，填写其他参加人姓名、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填写居住地址。其他参加人也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

(十一) 笔录字迹要端正，保证可以正常阅读。

(十二) 笔录必须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修改的，由被询问人在修改处签名或者压指印。

(十三) 笔录不能随意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三、注意事项

(一) 每份《调查询问笔录》只对应一个被询问人。必要时，可以对被询问人进行多次询问，每一次询问分别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二) 询问必须有两名以上（含）持合法有效监督员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同时在场，并出示监督员证件，表明身份。

(三) 符合回避条件的，调查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申请其回避，应当审查同意。

回避条件为以下之一：1. 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2.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3.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四) 笔录应当全面、如实记录被询问人与案件相关的陈述。

(五) 可以采取拍照、录像、录音或者其他方式记录询问情况。

(六)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附 4:

现场调查笔录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地点: _____

调查人及监督员证号: _____、_____记录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被检查人名称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与本案关系: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地址): _____

执法人员出示监督员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及被询问人的确认记录: _____

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 _____

现场情况: _____

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_____

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调查人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记录人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参加人签名: _____

第 页 共 页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 生态环境部内部文书。

(二) 适用于调查人员取证，记录调查人员对违法按键发生场所、污染受害现场等有关现场进行调查的过程和发现的情况。

二、文书内容

(一) 有文书名称。

(二) 有现场调查的起止时间、地点。

(三) 有调查人、记录人基本信息，如姓名、监督员证号、工作单位。

(四) 有被调查人、当时在场的现场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等。与本案关系是指现场负责人在本案中的身份，如违法嫌疑单位的工作人员、污染受害人、证人等。

现场负责人不在场的，可不填写现场负责人信息。

(五) 有向现场负责人出示监督员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和现场负责人的确认记录，如“我们是生态环境部核安全监督员，这是我们的监督员证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并记录持证人员姓名和监督员证件号），请过目确认”和“我确认。”暗查等无法出示和确认的情形除外。

(六) 有告知现场检查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如“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

(七) 有现场情况，包括有关的设施物品名称、数据、位置、状态等，可附示意图。

(八) 有被调查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并逐页签名、注明日期。被调查人无异议的，注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被调查人有异议的，注明异议内容；被调查人拒不签字的，由执法人员注明。

(九) 有调查人、记录人的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

(十) 有其他参加人的，填写其他参加人姓名、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填写居住地址。其他参加人也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

(十一) 笔录字迹要端正，保证可以正常阅读。

(十二) 笔录必须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修改的，由调查人在修改处签名或者压指印。

(十三) 笔录不能随意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三、注意事项

(一) 一个案件有多处现场的，分别制作笔录；对现场需进行多次检查的，

每次均制作笔录。

(二) 现场调查必须有两名以上(含)持合法有效监督员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同时在场进行。

(三) 符合回避条件的,调查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申请其回避,应当审查同意。回避条件为以下之一:1.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3.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四) 笔录应当全面、如实记录现场调查发现的情况。

(五) 为增加证明力,可要求被调查人加盖公章。

(六) 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调查情况。

(七)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附 5: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_____

地址:(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因你(单位) _____ (案由) _____ 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_____ (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条款号) _____ 的规定。为防止证据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对清单所列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 _____ (就地或者异地) _____ 方式,存放于 _____ (地点) _____。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监督员证件号: _____、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部外部文书, 送达当事人。
- (二) 用于调查人员取证, 适用于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 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
- (三) 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法定事由。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四) 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方式、期限和地点。
- (五) 有生态环境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六) 附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清单载有下列内容:
 1. 标明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
 2. 有当事方现场负责人的确认意见, 如“以上清单, 物品与实物一致”, 并签名、注明日期。
 3. 有执法人员签名, 并注明监督员证号、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前提条件是“证据有可能灭失”或“证据以后难以取得”。不符合此情形之一的, 不得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 (二) 办理程序上应当经过生态环境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 可以先采取登记保存措施, 再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
- (三)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 当场清点后详细填写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 (四) 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处理, 有关措施见《核与辐射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指南》第三十九条。
- (五) 就地保存的, 由当事人负责保存, 在向当事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时, 在证据物品上加贴生态环境部封条, 说明有关情况及应遵守的义务; 异地保存的, 注明保存地点。
- (六) 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 一份随登记保存的证据备查, 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附 6: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号

_____(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_____:

地址:_____(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我局于____年__月__日以《生态环境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号)对你(单位)的_____(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名称)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以_____(就地或者异地)_____方式,存放于_____(地点)_____。

现决定对_____(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全部或部分)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印章)

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监督员证件号:____、____年__月__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部外部文书, 送达当事人。
- (二) 用于调查人员取证, 适用于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 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
- (三) 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的名称和文号。
- (四) 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方式、地点。
- (五) 有生态环境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六) 附有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清单载有下列内容:
 - 1. 标明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
 - 2. 有当事方现场负责人的确认意见, 如“以上清单, 物品与实物一致”, 并签名、注明日期。
 - 3. 有执法人员签名, 并注明监督员证号、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 应当根据《核与辐射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指南》的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违法事实不成立, 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查封、暂扣或者没收的, 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二) 超过7个工作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 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三) 对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 当场清点后详细填写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四) 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 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附 7:

核与辐射安全违法案件销案审批表

| | | | |
|------------------------|---------------------|------|--------|
| 案件来源 | | 原立案号 | |
| 案 由 | | | |
| 当 事 人 | 名称或姓名 | | |
| | 住址(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民身份号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务 |
| 案情简介及 销案理由 | | | |
| 承办人 意见 | | | |
| 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核意见 | | | |
| 生态环境部部门 负责人 审批意见 | | | |
| 备注 | | | |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撤销立案的审批。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文书名称和原立案号。
- (二) 有案件来源信息。如检查发现、投诉举报、来信来访、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 (三) 有案由信息。书写形式为：“涉嫌+违法行为类别+案”。
- (四) 有当事人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当事人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当事人为法人或组织的，写明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邮政编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五) 有案情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案情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一是案件来源信息。如检查发现的填写检查机关、检查时间、地点和检查结果；投诉举报和来信来访的填写收到时间和反映的情况（投诉人姓名可不填）；媒体披露的填写媒体名称和期号；上级交办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填写收到时间、机关名称。

二是违法行为信息。如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行为等基本情况。

(六) 有销案理由。如立案后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核与辐射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指南》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之一。

- (七) 有承办人建议撤销立案与否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 (八) 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撤销立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 (九) 有生态环境部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撤销立案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

(十) 备注栏可视情况填写其他有关信息。

三、注意事项

- (一) 已经立案的，非经审批程序不得撤销立案。
- (二) 撤销立案的审批程序与立案审批程序相同，撤销条件为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
- (三)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附 8: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 号

____（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____：

我局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1、____（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____

2、_____

有____（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____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的规定。依据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_____；

2、_____。（其中为罚款的，罚款数额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还注明：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的（符合听证条件的处罚种类、幅度），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印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 生态环境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 本样式含两种文书：一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于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二是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适用于对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听证申请权。

二、文书内容

(一) 有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 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三) 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 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 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 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七) 有拟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八)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等信息。

(九)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及联系方式。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不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一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期限。

(十) 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邮政编码。

(十一) 有生态环境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是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程序。如果生态环境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没有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则违反法定程序，行政处罚不能成立。

(二) 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附 9: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 号

_____(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_____:

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案由)_____一案提出听证要求,我局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听证地点)_____

_____(公开或者不公开)_____举行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由_____(姓名、单位、职务)_____为听证主持人,_____(姓名、单位、职务)_____为记录员。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回避的,可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申请延期举行听证会的,可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缺席,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听证终止。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注意事项:

1.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在听证会举行前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 携带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 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我局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印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 生态环境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 适用于决定举行听证会后，通知当事人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权利和注意事项。

二、文书内容

(一) 有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 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三) 告知举行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方式。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听证，不公开举行。

(四) 告知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单位、职务等信息。

(五) 告知当事人权利，如对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的回避申请权、延期申请权、委托代理权。

(六) 告知参加听证的注意事项，如提前办理授权委托书、携带证据材料、通知证人出席作证。

(七) 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

(八) 有生态环境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 提前7日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 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设置听证员。

(三) 当事人提出延期申请，理由正当的，生态环境部予以采纳。

(四) 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附 10:

听 证 笔 录

案由: _____ 立案号: _____
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至 ____时 ____分
地点: _____ 听证方式: _____
听证主持人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听证员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记录员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听证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一)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二)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有关证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_____
案件调查人(一)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及监督员证号: _____
案件调查人(二)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及监督员证号: _____
有关证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_____

听证笔录(正文): _____

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听证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有关证人签名: _____ 年_月_日
案件调查人及有关证人签名: _____ 年_月_日
听证主持人签名: _____ 年_月_日
记录员签名: _____ 年_月_日

第 页 共 页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记录听证会情况。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文书名称。
- (二) 案由信息和立案号同《核与辐射安全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 (三) 有举行听证的起止时间、地点、方式。
- (四) 有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 (五) 有听证申请人名称或姓名、地址。

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填写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和地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有委托代理人、证人的，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电话。

(六) 有案件调查人姓名、工作单位及监督员证号、电话。有证人的，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地址）、电话。

(七) 有正文。主要包括：

1. 举行听证会的内容和目的。
2. 介绍和核实听证参加人的姓名和身份。
3. 告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宣布听证的纪律。
5. 案件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及处罚建议。
6. 当事人对案件涉及的事实、证据等进行陈述、申辩的内容。
7. 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双方质证、辩论的内容和证据。
8. 当事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八) 有听证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的审阅确认意见，如注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并逐页签名、注明日期。

(九) 有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的签名，并注明日期。

(十) 笔录字迹要端正，保证可以正常阅读。

(十一) 笔录必须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文字修改的，由修改人在修改处签名或者压指印。

(十二) 笔录不能随意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三、注意事项

- (一) 笔录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听证会上的陈述。
- (二) 听证会上出示的证据，制作证据目录，附在听证笔录之后。
- (三) 在听证会上提供的书面发言材料和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附在听证笔录之后。
- (四)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附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_____ :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姓名) _____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
 违法行为:

1.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
 果等内容) _____

2. _____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的规定。

我局于__年__月__日以_____《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__年__月__日,_____(叙述陈述申
 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生态环境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
 理由。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_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_,我局决定对
 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_____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
 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2. _____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
 或者向×××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印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 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
 - (三) 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 (四) 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 (五) 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 (六) 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
 - (七) 有陈述申辩、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生态环境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也予以说明。
 - (八) 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 (九) 有行政处罚的依据，如注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 (十) 有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信息。
 - (十一) 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信息。
 - (十二) 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三) 有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十四) 有生态环境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 三、注意事项
- (一)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
 - (二) 加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确保执行到位。
 - (三) 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文书送达，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法律文书。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文书名称和编号。
- (二) 有送达的文书名称和发文文号。
- (三) 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处罚文书一致）。
- (四) 有送达日期和送达地点信息。
- (五) 注明送达方式。委托送达、留置送达的在备注中注明情况；公告送达将公告文书随卷归档；邮寄送达的将挂号信回执粘贴于备注中。
- (六) 有收件人签名并注明收件日期。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代收的，注明与当事人关系。当事人拒收的，在备注栏注明拒收情况，并请见证人签名。
- (七) 有送达人签名。
- (八) 有送达机关印章。

三、注意事项

(一) 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方式和期限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八条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九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条 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一条 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第八十二条 受送达人是在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或者劳动改造单位转交。

受送达人是在被劳动教养的，通过其所在劳动教养单位转交。

第八十三条 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四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二) 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签收，被送达人不在时可由其他有关人员代签收，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被送达人拒绝签收的，执法人员可留置送达，在备注栏注明情况，并邀请见证人签名；邮寄送达的，用挂号信或者快递，并作登记和索要回执；公告送达的，登记公告时间、公告期和公告范围、形式及载体，并将公告载体随卷归档。

(三) 送达回证附在所送文书后随卷归档。

附 13:

强制执行申请书

[] × 号

申请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被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对____(当事人及其违法行为)_____一案, 我局__年__月__日_____(行政处罚文书名称、文号)_____。【叙述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文书载明法定义务的情况。叙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 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下列项目:

1. _____

2. _____

附: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副本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3. 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材料____件。

此致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印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 生态环境部外部文书，送达人民法院。

(二) 适用于在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载明法定义务，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文书内容

(一) 有生态环境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文号。

(二) 有生态环境部基本信息，如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委托代理人的，写明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电话。

(三)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写明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邮政编码；被申请人为公民的，写明姓名、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四) 有处罚文书已经生效的信息，如处罚文书名称、发文文号、送达日期。

(五) 有当事人不履行处罚文书载明法定义务的情况，包括当事人未履行、部分未履行。

(六) 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说明。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又未提起行政诉讼”；经过行政复议的，写明“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经过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写明“第一审行政判决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经过人民法院一审裁定的，写明“第一审行政裁定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经过人民法院二审的，写明“第二审行政判决书已经送达”。

(七) 有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八) 有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内容。

(九) 有送达的人民法院名称。

(十) 附有材料清单，如申请执行的处罚文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材料。

(十一) 有生态环境部印章、作出日期。

附 14:

案件移送函

[] × 号

（受移送单位名称）：

我局于____年__月__日（叙述案件来源信息，如检查发现、投诉举报、来信来访等。叙述案件基本情况）。此案不在我局管辖范围之内。

（叙述移送依据、理由）_____，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有关材料和证据清单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印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部外部文书，送达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机关。
- (二) 适用于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文书名称和发文文号。
- (二) 有受移送单位名称。
- (三) 有案件来源信息。
- (四) 有案件基本情况。
- (五) 有移送案件的依据和理由。
- (六) 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邮政编码。
- (七) 附有有关材料和证据，并列有清单。

三、注意事项

- (一)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及时移送。
- (二) 受移送单位按下列情形确定：
 1.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2. 涉嫌违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3. 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 涉及经济综合、工商、建设、工业信息、安全监管等行政机关职责的，移送有关机关。

附 15:

结案审批表

| | | | |
|------------------|---------------------|-------------------|--|
| 立案日期 | | 立案号 | |
| 案由 | | 案件来源 | |
|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姓名 | | 职 务 | |
| 调查人员姓名 及工作单位 | | 案件审查人员姓名 及工作单位 | |
| 处罚文书名称 及文号 | | | |
| 案件调查 处理过程 | | | |
| 处理依据 及结果 | | | |
| 行政复议、行政 诉讼情况 | | | |
| 执行情况 | | | |
| 承办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生态环境部负责 人审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完毕的结案审批。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部名称、文书名称。
- (二) 有立案基本信息，如立案日期、立案号、案由，案件来源。
- (三) 有当事人基本信息，如名称或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 (四) 有案件调查处理基本信息，如调查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案件调查处理过程；案件审查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处罚文书名称及文号、处理结果及依据。
- (五) 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基本信息。如是否经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结果(注明复议决定书、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的结论)。
- (六) 有案件执行的基本信息。如是当事人自动履行，还是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 罚没财物处理基本信息。如处置方式、处置结果。
- (八) 承办人建议结案的理由、签名及日期。
- (九) 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结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 (十) 生态环境部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结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三、注意事项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